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3〕29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各科（室、局），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和对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2号），启动了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提高站位，主动作为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时准确掌握国土利用现状和变化趋势必要手段，调查结果是推进各级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作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后，国家首次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的基本数据依据，也是体现自然资源管理成效的一次全面考量。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局）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工作部署上来，从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国之大者”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从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和执政能力的高度来进一步增强2023年度变更调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此项工作提上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台账，积极作为、主动担当，确定变更调查工作各阶段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明确任务，坚持原则

（一）工作任务。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今年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

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家、省、市、县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工作原则。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既要秉承“坚持党中央精神，坚持国家立场，坚持权责对等和严起来”的原则，也要坚持对变化地块“应纳入尽纳入”和“应举尽举”的原则、特别是耕地流入地块“应增尽增”的原则。既要采用“长牙齿”的方法保证耕地实至名归，又能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管理成效和良好业绩。

三、找准路径，分类实施

（一）强化监管，体现成效。结合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2023年耕地卫片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各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下，对国家、省厅耕地卫片监督下发和日常发现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它非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到今年年底前全面整改到位。同时，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国家、省厅卫片执法下发和日常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梳理出来的新增违法违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进行查处和整改，确保年底前整改到位。自然资源调查部门要把这些整改到位需纳入变更调查成果的地块全面纳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充分体现管理成效。

（二）及时研判，强力整改。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部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领取回来后，各地要第一时间对变化图

斑特别是重大建设用地区和流出耕地进行集中研判，第一时间向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对违法违规用地及时进行查处和整改，确保在2024年2月1日前整改到位；对不合理流出耕地建立台账，采用“13710”工作方法，能整改的争取在2024年2月1日整改到位，确保实有耕地有增不减。

（三）严明纪律，区别对待。一是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全面查清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特别是严格新增耕地认定，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工作。二是对“中原云”平台中“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日常变更任务模块”、“2023年增减挂钩项目检查及日常变更任务”中日常变更外业举证成果，用最新影像套合无新变化的，做好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入库工作，同时把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已通过国家核查组核查且与最新遥感影像套合无新变化的，直接纳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增量包。三是对于耕保执法实施整改恢复的耕地地块，以2024年2月3日向省厅汇交成果为时间节点，对完成整改且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按耕地认定（二级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四是对已完成整改且实地现状已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种条件状态，但尚未种植或未出土长苗的，可以“承诺举证”方式仍按耕地认定，以承诺种植方式调查的耕地图斑，由县级耕保部门逐图斑梳理和确认，同时提交由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出具的承诺说明，保证相关地块在2024年5月31日规定时限前达到出土长苗的要求，并增写种植作物类

型，由县级调查部门汇总后逐级提交自然资源部核查。五是近期无法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按整改前现状变更地类，待整改完成后，纳入日常变更调查。六是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和《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林业局关于南阳市林草湿地调查成果核实情况的报告》（宛自然资文〔2023〕15 号）文件要求，及时将已举证核实，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共同认可的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情况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七是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各相关组成部门，应通力配合，将耕地卫片监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切实反应管理成效。八是依据 2023 年度“一上”数据库，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 2023 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经自然资源部核查通过后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库。

四、理清责任，加强统筹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国土调查工作及成果质量负总责，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强化工作统筹，加强日常调度和调查经费保障等工作。市级对各县（市、区）变更调查工作进度负督促、检查、汇总、合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完善纵向形成市、县（市、区）上下贯通的对接机制，横向形成相关业务部门联动协作的工作模式，确保把各部门管理和治理成效纳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应通力协作、充分衔接、联合把关，依据职能职责范围对相应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对本级调查成果质量承担共同责任。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由调查监测部门牵头，开发利用、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监督、执法督察等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调查监测部门负责年度地类变化信息及时汇总、数据集成、数据汇总、统筹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推进。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负责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梳理耕地保护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农业部门沟通收集高标准农田建设地类变化信息；要落实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和新增耕地核实责任，对采用承诺举证方式的耕地图斑组织实施兑现承诺，并及时将整改和举证结果反馈调查部门；依据 2023 年度“一上”数据库，组织实施好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

监测工作。执法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对其中属于违法建设的要及时查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调查部门，及时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开发利用、用途管制、生态修复、执法督察、空间规划等业务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分别负责收集整理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增存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对涉及地类变化需纳入本年度变更调查的，及时提供调查监测部门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五、把握时间，压茬推进

按照国家、省厅年度变更调查时间节点，制定我市工作时间节点如下：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不合理流出、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工作启动部署及宣传发动工作。

2023年11月25日前，完成本地区自提图斑和国家省厅先行下发图斑数据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国家下发2023年度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图斑、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以及各地自主收集和发现的变化图斑等实地调查举证以及地类认定工作。同步完成耕地不合理流出和违法占耕整改到位图斑的调查举证工作。

2024年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局通过部综合监管平台完成相关用地管理信息报备，在完成所有变化图斑调查举证、地

类核查的基础上，更新县级数据库并逐级上报省、市全面检查。

2024年2月3日前，完成省厅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时将变更调查成果报省厅。

2024年5月31日前，配合完成部组织的国家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和部反馈国家级核查意见整改和完善等工作。

2024年8月20日前，完成全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报省厅核查（省厅另有时间要求的，按最新要求落实）。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